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参股公司清美通达锂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美通达锂能”），于2014年4月3日与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杉杉”）签订了四氧化三钴的销售合同，合同涉及金额约为3.6亿元，合同期限为12个月，合同标的为四氧化三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

注册时间：2003年11月13日

主营业务：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湖南杉杉为杉杉股份（股票代码：600884）的全资控股企业，与本公司以及凯力克、荆门格林美、清美通达锂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23.67%。

3、湖南杉杉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
- 1、供货数量：月供货量 200-300 吨
 - 2、交易价格：按照凯力克国内销售月均价定价。
 - 3、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月结 30 天，不高于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 4、协议签署时间：2014 年 4 月 3 日
 - 5、协议履行期限：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 6、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各方代表签字生效。
 - 7、违约责任：任意一方违约按《经济合同法》处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凯力克、荆门格林美、清美通达锂能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将一如既往及时、保质履行本次合同。

2、本合同涉及金额占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按照 2013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计算）的 10.23%，合同的履行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及凯力克、荆门格林美、清美通达锂能的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凯力克、荆门格林美、清美通达锂能的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合同中提供的产品为技术成熟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产能风险。

2、本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